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28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全体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2015年8月9日,公司与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简称“阿里巴巴集团”)签署了关于融资的《投资协议》,公司计划投资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按照每股发行价81.51美元认购阿里巴巴集团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720万股,公司拟以新设境外子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对价将由公司子公司支付并支付。(该交易见公司2015-050号公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运用银行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Shiny Lion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拟向银行申请不超

过100亿元人民币的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4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及Shiny Lion Limited为贷款提供增信,包括质押担保、出具维好协议、及/或使用其他市场惯用的信用增级方式,具体方式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商讨决定。

董事金先生作为Shiny Lion Limited公司的执行董事,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经由非关联董事通过。

鉴于本次借款规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将提交公司管理层全权代理融资事宜及相关事宜并签署融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30号《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2016年4月1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6]418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本次发行,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较大,为充分挖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满足最近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亿元(含)的情况下,拟向银行申请不超

过100亿元人民币的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4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及Shiny Lion Limited为贷款提供增信,包括质押担保、出具维好协议、及/或使用其他市场惯用的信用增级方式,具体方式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商讨决定。

董事金先生作为Shiny Lion Limited公司的执行董事,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经由非关联董事通过。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31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29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32号《监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30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与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进行战略合作,阿里巴巴集团向公司注资(中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90%,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境外新设子公司以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按照81.51美元/股的价格,认购阿里巴巴集团发行的普通股,认购金额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8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阿里巴巴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

考虑到本次投资金额较大,为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的有效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运用银行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Shiny Lion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Shiny Lion”)拟向银行就上述投资事项申请专项贷款。

一、贷款基本情况:

1. 贷款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具体金额在贷款协议签署前确定。

2. 贷款期限:不超过4年。

3. 增信措施: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Shiny Lion为贷款提供增信,包括质押担保、出具维好协议、及/或采用其他市场惯用的信用增级方式,具体方式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商讨决定。

二、贷款协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该融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金先生作为Shiny Lion的执行董事通过表决。

考虑到该融资事项涉及公司经营决策,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将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全权办理相关融资事宜并签署融资相关文件。

三、贷款公司申请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战略投资认购阿里巴巴集团股份,有助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战略合营的实施,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本次贷款风险,成本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31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核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5]418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本次发行,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较大,为充分挖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满足最近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亿元(含)的情况下,拟向银行申请不超

过100亿元人民币的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4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及Shiny Lion Limited为贷款提供增信,包括质押担保、出具维好协议、及/或采用其他市场惯用的信用增级方式,具体方式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商讨决定。

董事金先生作为Shiny Lion Limited公司的执行董事,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经由非关联董事通过。

三、贷款基本情况:

1. 贷款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具体金额在贷款协议签署前确定。

2. 贷款期限:不超过4年。

3. 增信措施: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Shiny Lion为贷款提供增信,包括质押担保、出具维好协议、及/或采用其他市场惯用的信用增级方式,具体方式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商讨决定。

二、贷款协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该融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金先生作为Shiny Lion的执行董事通过表决。

考虑到该融资事项涉及公司经营决策,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将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全权办理相关融资事宜并签署融资相关文件。

三、贷款公司申请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战略投资认购阿里巴巴集团股份,有助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战略合营的实施,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本次贷款风险,成本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32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核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5]418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本次发行,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较大,为充分挖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满足最近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亿元(含)的情况下,拟向银行申请不超

过100亿元人民币的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4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及Shiny Lion Limited为贷款提供增信,包括质押担保、出具维好协议、及/或采用其他市场惯用的信用增级方式,具体方式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商讨决定。

董事金先生作为Shiny Lion Limited公司的执行董事,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经由非关联董事通过。

三、贷款基本情况:

1. 贷款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具体金额在贷款协议签署前确定。

2. 贷款期限:不超过4年。

3. 增信措施: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Shiny Lion为贷款提供增信,包括质押担保、出具维好协议、及/或采用其他市场惯用的信用增级方式,具体方式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商讨决定。

二、贷款协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该融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金先生作为Shiny Lion的执行董事通过表决。

考虑到该融资事项涉及公司经营决策,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将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全权办理相关融资事宜并签署融资相关文件。

三、贷款公司申请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战略投资认购阿里巴巴集团股份,有助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战略合营的实施,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本次贷款风险,成本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33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核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5]418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本次发行,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较大,为充分挖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满足最近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亿元(含)的情况下,拟向银行申请不超

过100亿元人民币的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4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及Shiny Lion Limited为贷款提供增信,包括质押担保、出具维好协议、及/或采用其他市场惯用的信用增级方式,具体方式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商讨决定。

董事金先生作为Shiny Lion Limited公司的执行董事,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经由非关联董事通过。

三、贷款基本情况:

1. 贷款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具体金额在贷款协议签署前确定。

2. 贷款期限:不超过4年。

3. 增信措施: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Shiny Lion为贷款提供增信,包括质押担保、出具维好协议、及/或采用其他市场惯用的信用增级方式,具体方式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商讨决定。

二、贷款协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该融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金先生作为Shiny Lion的执行董事通过表决。

考虑到该融资事项涉及公司经营决策,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将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全权办理相关融资事宜并签署融资相关文件。

三、贷款公司申请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战略投资认购阿里巴巴集团股份,有助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战略合营的实施,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本次贷款风险,成本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34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核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5]418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本次发行,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较大,为充分挖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满足最近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亿元(含)的情况下,拟向银行申请不超

过100亿元人民币的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4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及Shiny Lion Limited为贷款提供增信,包括质押担保、出具维好协议、及/或采用其他市场惯用的信用增级方式,具体方式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商讨决定。

董事金先生作为Shiny Lion Limited公司的执行董事,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经由非关联董事通过。

三、贷款基本情况:

1. 贷款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具体金额在贷款协议签署前确定。

2. 贷款期限:不超过4年。

3. 增信措施: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Shiny Lion为贷款提供增信,包括质押担保、出具维好协议、及/或采用其他市场惯用的信用增级方式,具体方式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商讨决定。

二、贷款协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该融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金先生作为Shiny Lion的执行董事通过表决。

考虑到该融资事项涉及公司经营决策,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将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全权办理相关融资事宜并签署融资相关文件。